

濮阳市民政局党史学习教育

简 报

第 11 期

濮阳市民政局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

加强源头预防措施 真情关爱受助人员

为进一步践行党史学习教育，激励党员干部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濮阳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开展流浪乞讨特殊困难人员“源头预防、回稳固留”回访活动；本次活动是对近几年以来，我市户籍人员经排查发现多次到外以流浪乞讨为生的特殊困难群体进行的救助帮扶活动。4月7日上午，市救助管理站站长、南乐县民政局分管局长、近德固乡分管民政领导一行前往近得固乡，探望曾救助人员潘某家中进行回访。

潘某、精神异常，2017年10月到市救助站接受救助，当时由于长期流浪而面不成色，头发脏乱，衣不裹身，随即送往医院接受治疗，经过康复治疗，在身体及精神上得到了恢复，经过人脸识别、DNA血样送检、志愿者寻亲等各项寻亲办法都寻亲无结果的情况下，我站转入长期的回归社会心理康复教育治疗过程，在日常生活照料过程中，通过只言碎语、方言归纳，根据人口大数据信息归总，多方核实，终于联系到其家人。送返回乡后，通过辖区政府落实各项救助帮扶政策，办理“五保”供养及残疾补贴，指定近亲戚为监护人，在生活上得到保障。

在走访时，回访人员与潘某及其亲属亲切交谈，嘘寒问暖，详细了解生活困难和需求，鼓励其坚强面对生活挫折，树立生活信心，积极乐观面对生活，并送上棉被、大衣等生活用品，切实为受助返乡人员解决实际困难。

做好受助返乡人员的安置工作是加强源头预防治理的基本途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为受助人员排忧解难。让他们回的去、稳得住、留的下，避免在外流浪乞讨度日，也是各级政府部门应尽的职责和担当，社会各界都要关心支持、参与救助事业，让他们感受到政府的关爱和温暖。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做好救助帮扶工作。通过政府、社会和家庭的努力，促使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居乐业，从源头上减少流浪乞讨人员，遏制流浪乞讨现象蔓延。

救助人潘某和他的监护人在在车辆修理厂务工



报：市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局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

发：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核发：冯 斌

编校：李莹莹
